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40,500万元。系：2012年9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山东子公司就5万吨HME池窑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申请4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9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申请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950万元。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谷正芬、钟刚

2015年8月28日